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家俊

上開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家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家俊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。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

01 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
02 抗字第2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
05 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6 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
07 （見執行卷及本院卷第9-3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堪以
08 認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案件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
09 行之刑，核與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
10 罪，雖已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，惟揆諸上揭最高
11 法院判決意旨，仍得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
12 之刑。

13 (二)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惟前開
14 通知於113年2月4日寄存送達後，至本院裁定時仍未見回覆
15 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月18日中院平刑政113聲181字000000
16 0000號函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33、35-37頁）
17 在卷可佐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之外部界
18 線（即各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有
19 期徒刑12月以下）及內部界線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定
20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3月，合
21 計11月），及其所犯分別為公共危險、傷害及毀損等罪，兼
22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
23 度、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、所犯數罪反應出
24 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25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如附表
26 編號1所示之罰金刑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，自應與本
27 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2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許仁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蘇文熙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6 【附表】
07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傷害罪 毀損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役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1月11日	111年09月27日 111年12月03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速偵字第525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2656號、第2908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豐交簡字第806號	112年度易字第194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8日	112年9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豐交簡字第806號	112年度易字第1949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2月18日	112年10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266號 (112年10月25日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22號 (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)